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7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7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日丰电缆/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电工	指	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广东日丰国际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日丰	指	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丰国际	指	Rifeng Cab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日丰电缆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曾用名“广东中科白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鸿业	指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山日丰	指	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302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302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400365036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36503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7]AN349-2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周涛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为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数十家企业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债券发行等专业法律服务。

周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zhoutao@grandwaylaw.com。



GRANDWAY

黄泽涛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

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黄泽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huangzetao@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5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应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



GRANDWAY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深交所；

(8) 发行时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37,12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7,12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GRANDWAY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12)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冯就景、李强、罗永文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中山市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自 2009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资产权属文件、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橡套类电缆。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冯就景，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结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中山市工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拱北海关、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日丰国际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二）”]、中山市环保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3”]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内控报告》结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中山市工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

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拱北海关、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内控报告》结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结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凭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9.92 万元、1,853.88 万元、4,848.60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855,595,494.55 元、677,080,979.52 元、834,538,349.8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905.929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31,762,192.6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GRANDWAY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905.929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905.9292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302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7,207.9292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7,207.929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中山市工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拱北海关、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日丰国际的《法律意见书》、中山市环保局就发行人报告

期内受到处罚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3”] 并经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 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09年11月8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2. 2009年11月9日, 广东省工商局以“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09】第090003633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2009年12月8日,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603001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2009年12月8日, 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实收资本(股本)合计1,000万元。

4. 2009年12月10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5. 2009年12月17日, 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28704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其所认购股份对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承担有限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9,800,000	98.00
2	李 强	100,000	1.00
3	罗永文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 除上述事项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条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置规定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设立时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 年 12 月 8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6030018 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通知，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创立大会。

2.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以下事项：

（1）《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筹委会《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

（4）《关于选举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GRANDWAY

(10)《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4)《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正常经营目的自行决定一定额度内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类电缆，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和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冯就景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冯就景	中国	4406231964090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西路	冈比亚
2	李强	中国	14260219731028****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雍逸南路	无
3	罗永文	中国	4406231957111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新圩街	无

2. 非发起人股东

根据非发起人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其身份证件、《关联方核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雪茜	中国	6201031971083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无
2	冯宇华	中国	4406811987123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马西路	无
3	尹建红	中国	22010419690215****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西二路	无
4	张海燕	中国	43252219790127****	湖南省双峰县杏子铺镇和丰村	无
5	孟兆滨	中国	37072819730814****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桂畔路	无
6	李泳娟	中国	44062019711027****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裕路	无
7	郭士尧	中国	12010519401125****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无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除冯宇华为冯就景之子、罗永文为冯就景配偶之兄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起人协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6030018号”《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是冯就景、李强、罗永文3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冯就景、李强、罗永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1,000万元，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1,000万股，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冯就景一直持有发行人超过80%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同时，冯就景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冯就景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冯就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1. 2010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系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9,600,000	98.00
2	李强	200,000	1.00
3	罗永文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0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股东冯就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股东李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罗永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2010年5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5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2,000万元。

（3）2010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股东冯就景追加投资8,82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8,820万股份；股东李强追加投资9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90万股份；股东罗永文追加投资90万元，认缴发行人向其发行的90万股份。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7,800,000	98.00

2	李 强	1,100,000	1.00
3	罗永文	1,100,000	1.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0年7月2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160号”《评估报告书》，就冯就景拟用于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位于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内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6)第200115号]及地上建筑物(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6120924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03239号)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前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21日的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7,687.02万元。

(2) 201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股东冯就景以现金1,132.98万元、土地使用权5,290.82万元、房屋建筑物2,396.20万元，合计8,820万元认缴8,8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李强以现金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股东罗永文以现金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3) 2010年7月29日，冯就景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发行人取得“中府国用(2010)第易2036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0050172号”《房地产权证》。

(4) 2010年8月4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03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13,129,800元，实物出资23,962,000元，土地使用权出资52,908,200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1,000万元。

(5) 2010年8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9,379,845元，新增注册资本分

别由股东李强、罗永文及新增股东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认缴。同时，发行人股东冯就景将其持有发行人 3,234,000 股股份转让给冯宇华，转让价格为 3,234,000 元。

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7.59
2	李 强	4,775,194	4.00
3	冯宇华	3,234,000	2.71
4	罗永文	3,103,876	2.60
5	孟兆滨	1,790,698	1.50
6	李泳娟	716,279	0.60
7	冷 静	596,899	0.50
8	郭士尧	596,899	0.50
合 计		119,379,845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379,845 元，新增注册资本 9,379,845 元分别由李强认缴 3,675,194 元、罗永文认缴 2,003,876 元、孟兆滨认缴 1,790,698 元、李泳娟认缴 716,279 元、冷静认缴 596,899 元、郭士尧认缴 596,899 元；同意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祥会审字[2011]第 2166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 2011 年 11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原股东的利润 3,498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每股 1.1711 元；同意冯就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34,000 股股份转让给冯宇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1 年 11 月 30 日，冯就景与冯宇华签订《冯就景和冯宇华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冯就景将其持有日丰电缆 3,234,000 股股份作价 3,234,000 元转让给冯宇华。

(3) 2011 年 12 月 9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 0900603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李强、罗永文、孟兆滨、李泳娟、冷静、郭士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379,845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984,736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合计 9,379,845 元，股本溢价 1,604,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19,379,845 元。



GRANDWAY

(4) 2011年12月23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9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5.92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法人股东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4,566,000	81.02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冷静	596,899	0.46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9,059,292元，新增注册资本9,679,447元分别由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5,162,372元、4,517,075元；同意以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090060301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预期盈利状况，确定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款项为19,000,000元、16,625,000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2013年8月26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09006030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科白云、中山鸿业缴纳的货币出资35,625,0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合计9,679,447元，股本溢价25,945,553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29,059,292元。

(3) 2013年9月5日, 中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年9月, 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4年9月, 发行人原股东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 596,899 股股份转让给冯就景, 转让价格为 992,099.86 元。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中科白云	5,162,372	4.00
3	李强	4,775,194	3.70
4	中山鸿业	4,517,075	3.50
5	冯宇华	3,234,000	2.51
6	罗永文	3,103,876	2.41
7	孟兆滨	1,790,698	1.39
8	李泳娟	716,279	0.55
9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 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4年9月11日, 冷静与冯就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 596,899 股作价 992,099.86 元转让给冯就景, 作价参考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036500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

(2) 2014年9月12日, 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因发行人股东冷静将其持有发行人 596,899 股转让给冯就景等事项而修改《公司章程》。

6. 2017年6月, 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 发行人原股东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2,162,372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尹建红、王雪茜, 转让价格均为 4.5097 元/股; 发行人原股东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1,517,075 股股份转让给张海燕、王雪茜, 转让价格均为 4.5097 元/股。



GRANDWAY

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就景	105,162,899	81.48
2	李 强	4,775,194	3.70
3	王雪茜	3,679,447	2.85
4	冯宇华	3,234,000	2.51
5	罗永文	3,103,876	2.41
6	尹建红	3,000,000	2.32
7	张海燕	3,000,000	2.32
8	孟兆滨	1,790,698	1.39
9	李泳娟	716,279	0.55
10	郭士尧	596,899	0.46
合计		129,059,292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就该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转让其所持有日丰电缆股份。

（2）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中科白云分别与尹建红、王雪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尹建红；中科白云将其持有发行人216.2372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王雪茜。

（3）2017年6月15日，发行人原股东中山鸿业分别与张海燕、王雪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张海燕；中山鸿业将其持有发行人151.7075万股作价4.5097元/股转让给王雪茜。根据相关银行凭证，2017年7月，张海燕、尹建红、王雪茜已分别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它特种电缆、电线、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 电缆管、PVC 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1)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XK06-001-00291”，经许可生产的产品为“电线电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4332]”，经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中字 442000069797 号”，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50256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4420963287”，企业经营类别为“进



GRANDWAY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许可证有效期为长期。

(6) 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4420605168”。

(7) 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 17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2012010101540199	电线组件	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2	2012010101540198	电线组件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3	2015010101776250	电线组件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4	2013010201610096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5	201201020154020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6	201001020143010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7	2013010201618182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8	2010010201430108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9	2010010204430115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至 2020 年 6 月 9 日
10	2012010204545184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1	2011010104466678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2	2011010104466684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3	2014010105720971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护套电梯电缆	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14	2011010105466667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	2011010105466681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6	2011010105466674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7	2011010105466671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	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核发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098 号”《企

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发行人以新设的方式注册日丰国际，注册资本为 12.88 万美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日丰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的主营业务为电缆及电缆材料销售，该公司从事的业务合法，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香港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橡套类电缆。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2,769,449.71	817,850,080.36	663,952,208.33	843,149,308.56
其他业务收入	12,365,139.86	16,688,269.53	13,128,771.19	12,446,185.99
营业收入	565,134,589.57	834,538,349.89	677,080,979.52	855,595,494.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81%	98.00%	98.06%	98.5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



GRANDWAY

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冯就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除投资发行人外，冯就景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冯就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7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际电工

根据国际电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516988552），国际电工的成立日期为2010年2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

销售：电线、电缆、电源线、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工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电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安徽日丰

根据安徽日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N5R4N6B），安徽日丰的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801室），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电源线、金属压延、水管、塑料管、PVC电缆、PVC线槽、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镀）的加工制造；电缆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徽日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日丰国际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75577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09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日期：2017年8月5日）、香港郭匡义律师行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丰国际的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6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56号柏裕商业中心18楼1806室，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董事为冯就景。日丰国际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已发行100万股普通股，总款额为港币100万元，全部由发行人登记持有。日丰国际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额港币100万元已由发行人于2013年1月22日全部缴清。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关联方核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冯就景	44062319640902****	105,162,899	董事长
2	李强	14260219731028****	4,775,194	董事、总经理
3	孟兆滨	37072819730814****	1,790,69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持有发行人 股份情况（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韩 玲	23102719710320****	—	独立董事
5	范小平	51050219590923****	—	独立董事
6	李泳娟	44062019711027****	716,279	监事会主席
7	秦 宇	42052119800917****	—	监事、生产总监
8	张 宾	34010319780907****	—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营 销中心副总监
9	冯宇华/ 冯就景之子	44068119871231****	3,234,000	总经理助理
10	罗永文/ 冯就景配偶之兄	44062319571111****	3,103,876	董事长助理
11	冯佩仪/ 冯就景之女	44068119900417****	—	国际营销中心 总监助理
12	冯惠芳/ 冯就景之妹	44062319661231****	—	仓库组长
13	余宏量/ 冯就景之妹夫	44062319600719****	—	仓库组长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9月24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产品
1	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曹惠娟（发行人高级 管理人员孟兆滨之配 偶）担任董事	投资业务
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 司	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钢铁物流
3	福建钢泓金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董事	金属材料、日用品、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 金属家具制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4	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 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显示 屏、电视墙、广告机、可穿戴设备、家用 电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5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 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	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母粒的生 产、加工、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塑料原料 及助剂、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6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 料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工程塑料

			母粒、塑料制品、塑料模具
7	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8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
9	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董事长、经理	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料膜
10	广东顺威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塑料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塑料生产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
11	中山赛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配件、连接器、连接线、五金模具、塑料模具
1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惠娟担任独立董事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
13	爱索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韩玲（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财务总监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佣金代理；印刷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	韩玲担任董事长	复合包装材料
15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开发、生产、销售：纺织、印染、造纸助剂、印刷助剂、涂料，聚氨酯涂层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生产：聚乙二醇、聚醚、化工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环氧乙烷、烯丙醇、苯酚，其它危险品不得经营），本企业自营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表面活性剂、聚羧酸聚合物、环氧烷烃类催化及聚合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17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	范小平担任董事	食品添加剂酶制剂、饲料添加剂酶制剂、



	公司		及其他新型高效酶制剂的研究、开发、制造、产品自销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8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范小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9	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软件的设计、开发及软件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制造：民用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珠海市永康达投资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 70.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21	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经营家用电器、商业用电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其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汽车配件、家具制品、电子设备。研发、生产经营燃气器具、净水设备、智能家居系统
22	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新材料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新材料产品、光伏主件、电力设备、电力设施；项目投资咨询、信息交流服务；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生产：四氯化硅
23	佛山市顺德区莱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长	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器配件、电子配件、电子绝缘材料及热熔胶膜；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4	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范小平持有 99.5% 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25	浙江金恒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小平担任董事	工业用电脑控制系统、光电机全自动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及其配偶罗燕芳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类型
1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	兴银粤借个保字（中山） 第 201008030584 号	10,000	2010.8.4- 2015.8.4	保证担保
2	冯就景	建设银行 中山分行	2011 年抵字第 231 号	1,500	2011.1.1- 2016.12.31	抵押担保
3	冯就景	中国银行 中山市分 行	GBZ476440120110076-1 号	4,000	2011.3.1- 2015.12.31	保证担保
4	冯就景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FA762862120719-a	3,150	2013.10.22- 2014.2.18	保证担保
5	冯就景	花旗银行 广州分行	无	5,000	2014.2.19- 2015.10.9	保证担保
6	冯就景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2012) 中山银最抵字第 20 号	3,600	2012.12.11- 2014.12.11	抵押担保
7	冯就景、 罗燕芳	工商银行 中山城北 支行	2013 年 20110269G 字第 88061801 号	13,000	2013.1.1- 2018.12.31	保证担保
8	冯就景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2013) 中山银贷字第 084 号	18,000	2013.5.28- 2014.5.28	保证担保
9	冯就景	建设银行 中山分行	2014 年保字第 42 号	15,000	2013.6.1- 2017.1.17	保证担保
10	冯就景	华润银行 中山分行	华银（2014）中山额保字 （二部）第 009 号	3,000	2014.4.30- 2015.4.30	保证担保
11	冯就景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2014) 信中山银最保字 074 号	24,000	2014.6.19- 2015.9.21	保证担保
12	冯就景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2015) 信中山银最保字 第 119 号	24,000	2015.9.22- 2017.3.30	保证担保
13	冯就景、 罗燕芳	中国银行 中山市分 行	GBZ476440120160004	4,000	2015.12.10- 2025.12.31	保证担保
14	冯就景、 罗燕芳	兴业银行 中山分行	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 201512281028 号	2,000	2015.12.28- 2020.12.28	保证担保
15	冯就景、 罗燕芳	建设银行 中山分行	2017 年保字第 21 号	11,000	2016.2.01- 2021.12.31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类型
16	冯就景	中信银行 中山分行	(2017)信中山银最保字 第 034 号	24,000	2017.3.31- 2020.3.31	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亦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任何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促使、代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下同）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 若发生本人持有股权或享有权益的全资、控股、合营和/或联营企业（如有）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未来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权益，或促成发行人收购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权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到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336号	发行人	52,607.44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工业、办公、住宅	作价入股、自建	抵押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33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定抵押，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1”]。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及到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336号	出让	发行人	2048.11.27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5号	工业	98,342.4	抵押
2	中府国用（2012）第0600084号	出让	国际电工	2061.7.10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工业	3,892.9	无
3	蚌国用（出让）第2014235号	出让	安徽日丰	2064.6.15	高新区长征南路东侧、姜顾路北侧	工业	66,666.67	无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

档案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saic.gov.cn/>,
 查询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
 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服 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18938902	9	2017.2.28-2027.2.27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2		18938800	9	2017.5.14-2027.5.13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3		12039020	9	2015.9.7-2025.9.6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4		12039019	9	2015.10.28-2025.10.27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5		11291704	21	2014.5.7-2024.5.6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6		11291649	11	2014.5.21-2024.5.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7		11291624	9	2014.4.21-2024.4.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8		11291597	7	2014.4.21-2024.4.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9		11284461	21	2014.2.28-2024.2.27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0		11284199	11	2014.2.28-2024.2.27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1		11284083	9	2014.5.7-2024.5.6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2		11283615	7	2015.9.7-2025.9.6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3		13475741	9	2015.1.21-2025.1.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4		12039018	9	2015.8.21-2025.8.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5		13431034	9	2015.7.28-2025.7.27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6		8949425	7	2014.3.7-2024.3.6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7		8949299	9	2016.3.21-2026.3.20	日丰电缆	原始 取得	无
18		8471195	11	2011.7.21-2021.7.20	日丰电缆	受让 取得	无




GRANDWAY

19	日丰国际	8471178	11	2011.7.21-2021.7.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20	日丰国际电工	8471153	9	2014.1.28-2024.1.27	日丰白缆	原始取得	无
21	日丰国际	8471127	9	2014.1.28-2024.1.27	日丰电缆	原始取得	无
22	RIFENG 日丰	8452309	11	2011.7.21-2021.7.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23	日丰	8452297	11	2011.7.21-2021.7.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24	RIFENG 日丰	8452280	9	2012.9.28-2022.9.27	日丰电缆	原始取得	无
25	日丰	8452256	9	2012.9.28-2022.9.27	日丰电缆	原始取得	无
26	RIFENG	8347382	21	2011.7.14-2021.7.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27	日丰	8269372	7	2011.5.28-2021.5.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28	RIFENG 日丰	8269365	7	2014.5.21-2024.5.20	日丰电缆	原始取得	无
29	RIFENG 日丰	8269266	21	2013.2.21-2023.2.20	日丰电缆	原始取得	无
30	日丰	8269254	21	2011.9.7-2021.9.6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1	RIFENG 日丰	8250641	9	2011.5.28-2021.5.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2	RIFENG 日丰	7924267	11	2011.10.14-2021.10.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3	日丰	7924257	11	2011.10.14-2021.10.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4	南国 NANGUO	6154933	11	2010.2.28-2020.2.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5	南国 NANGUO	6154932	17	2010.2.7-2020.2.6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6	南国 NANGUO	6154931	19	2010.2.14-2020.2.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7	南国 NANGUO	6154930	20	2010.1.28-2020.1.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8	四洲 SIZHOU	6154925	11	2010.2.28-2020.2.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39	四洲 SIZHOU	6154924	17	2010.2.7-2020.2.6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0		6154923	19	2010.2.14-2020.2.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1		6154922	20	2010.1.28-2020.1.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2		6154921	11	2010.2.28-2020.2.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3		6154920	17	2010.10.7-2020.10.6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4		6154919	11	2010.2.28-2020.2.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5		6154918	17	2010.2.7-2020.2.6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6		6154917	19	2010.2.14-2020.2.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7		6154916	9	2010.2.28-2020.2.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8	 日丰	4398320	11	2017.9.21-2027.9.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49		3559230	9	2014.11.28-2024.11.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0		3559228	9	2014.11.28-2024.11.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1		2022748	17	2013.5.14-2023.5.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2		1995068	19	2013.3.21-2023.3.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3		1797433	9	2012.6.28-2022.6.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4		1790031	17	2012.6.21-2022.6.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5		1057920	21	2017.7.21-2027.7.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6	 日丰	1057919	21	2017.7.21-2027.7.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7	 日丰	1053479	7	2017.7.14-2027.7.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8		1030396	9	2017.6.14-2027.6.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59	 日丰	1030395	9	2017.6.14-2027.6.13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60		1018393	11	2017.5.28-2027.5.27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61		1011105	7	2017.5.21-2027.5.20	日丰电缆	受让取得	无
----	---	---------	---	---------------------	------	------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17年10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201310228930.8	高碳钢丝铠装机	发明	2013.6.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	ZL201210158101.2	施工梯电缆的仿真试验设备	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	ZL201210134152.1	一种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氯化聚乙烯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5.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4	ZL201210130006.1	基于LabVIEW平台的非接触电缆长度测量系统	发明	2012.4.2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5	ZL201210104527.X	一种水下机器人脐带电缆	发明	2012.4.1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6	ZL201110006865.5	一种电线电缆用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	发明	2011.1.1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7	ZL201621249383.7	导电粉末屏蔽监测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11.2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8	ZL201420616036.8	一种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9	ZL201420616083.2	一种数码管半自动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2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0	ZL201420474800.2	多模中压光电复合卷筒电缆	实用新型	2014.8.2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1	ZL201420475034.1	尼龙护套联锁铠装电缆	实用新型	2014.8.2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2	ZL201420288459.1	通信微波基站用连接电源电缆	实用新型	2014.5.30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3	ZL201320865362.8	铝合金导体橡胶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2013.12.25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4	ZL201320331912.8	用于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的预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6.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5	ZL201320331950.3	高碳钢丝铠装电缆用的整形机	实用新型	2013.6.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6	ZL201320131914.2	拖链型计算机电缆	实用新型	2013.3.22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7	ZL201320131935.4	海底隧道管节压载水系统用组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3.3.22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8	ZL201320121942.6	新型水下综合探测机器人用弱正浮力光电复合脐带缆	实用新型	2013.3.1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19	ZL201320122057.X	耐热用特种硅橡胶绝缘和护套热电偶补偿导线	实用新型	2013.3.1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0	ZL201220231276.7	带水收集装置的电线电缆吹干器	实用新型	2012.5.22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1	ZL201220188762.5	一种水下摄像机综合电缆	实用新型	2012.4.28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2	ZL201220150474.0	一种海洋光电复合脐带电缆	实用新型	2012.4.11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3	ZL201020676986.1	一种风力发电设备用柔性抗扭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0.12.2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4	ZL201020676998.4	一种空调器专用连接软电缆	实用新型	2010.12.23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5	ZL201020620970.9	一种叉动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10.11.1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6	ZL201020620996.3	一种石油平台用控制电缆	实用新型	2010.11.17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7	ZL201020227895.X	一种拖令系统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0.6.12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8	ZL201020227903.0	一种升降机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0.6.12	原始取得	日丰电缆	无
29	ZL200920265462.0	海洋探测用智能机械拖曳电缆	实用新型	2009.12.19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0	ZL200920265464.X	海洋探测用调压脉冲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2009.12.19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1	ZL200820188644.8	宽带电话线	实用新型	2008.8.15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2	ZL200820188647.1	FBC-H1 型现场总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5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3	ZL200820188649.0	一种弦式仪表用水坝路堤观测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5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4	ZL200820188650.3	一种海洋探测用声学测波仪电缆	实用新型	2008.8.15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35	ZL200820047758.0	电缆、电线接头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13	受让取得	日丰电缆	无



GRANDWAY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77,599,002.81元、净值为47,081,144.66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023,883.67元、净值为611,826.70元的运输工具；原值

为 1,291,028.56 元、净值为 366,831.81 元的办公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3,291,558.49 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1	安徽日丰厂房工程	632,512.25
2	安徽日丰围墙工程	570,000.00
3	环保工程	348,045.63
4	国际电工厂房工程	47,623.1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和以部分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质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阮氏连	发行人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13492 号	-	宿舍	2015.2.1 至 2018.2.1
2	中山市浩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C6404834 号	-	宿舍	2016.5.1 至 2019.4.30
3	中山市西区沙朗房地产建设开发总公司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 1437867 号	5,259	宿舍	2017.3.8 至 2027.3.7
4	王冲	国际电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12495 号	7,200	工业	2017.9.16 至 2019.9.15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和出租方正在就上述第

1、2、4项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查验，前述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和出租方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前述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合同编号/担保人
1	—	借款借据(注)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2017.7.6-2018.1.5	1,350	保证/2013年20110269G字第88061801号/冯就景、罗燕芳
2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704181457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7.4.19-2018.4.19	1,000	保证/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1512281028号/冯就景、罗燕芳
3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20170420067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7.4.21-2018.4.21	500	



4	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70420068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2017.4.21-2018.4.21	500	
5	2017 年流字第 17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7.1.18-2018.1.17	900	保证/2017 年保字第 21 号/冯就景、罗燕芳
6	CKFCZS2017105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申请书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2017.9.29-2018.1.26	1,534.91	
7	(2017)信银中山流贷字第 1005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2017.5.24-2018.5.17	1,000	保证、质押/(2017)信中山银最保字第 034 号、(2017)信中山银最应质字第 002 号/冯就景、发行人
8	(2017)信银中山流贷字第 1004 号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2017.5.24-2018.5.24	2,000	
9	中型 -GDK47644012017000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7.2.21-2018.2.20	2,000	保证/ GBZ476440120160004 号、 GBZ476440120160004 号补 1/冯就景、罗燕芳
10	Z1709LN15643975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7.9.13-2018.9.13	1,800	抵押(“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833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中交银抵字第 21606006 号/发行人
11	Z1704LN15657174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7.4.26-2017.11.26	1,000	
12	Z1612LN15677343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6.12.14-2017.12.14	800	
13	Z1612LN15669466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6.12.5-2017.12.5	800	
14	Z1708LN15621082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7.8.9-2018.8.8	1,000	
15	Z1708LN15624065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7.8.10-2018.8.10	1,000	
16	Z1708LN1562890900001	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17.8.18-2018.8.18	2,900	

注：共签订三张借款借据，均为“2017 年 20110269A 字第 88061801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为 1,350 万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预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采购商品	采购量	定价原则
1	2017 年度铜材产品销售合同	格力电工（眉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2-2018.1	铜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年度采购合同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2.13-2017.12.12	氯化聚乙烯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年度采购合同	中山市科亮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7.3.1-2017.12.6	滑石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4	年度采购合同	中山市中港塑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6.12.7-2017.12.6	滑石粉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预计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销售量	定价原则
1	采购合作协议	发行人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0-2017.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2	确保供货协议书	发行人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2015.12.1-新合同签署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3	年度购货合同（家用）2017	发行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17.12.31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4	供应链管理协议	发行人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2017.8.14-新协议生效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协商确定



GRANDWAY

4. 保荐承销协议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为 2,013,924.54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15,759.16	63.67	往来款
代缴员工社保费	无关联关系	723,625.96	12.40	代缴社保费
应收出口退税	无关联关系	489,844.44	8.39	出口退税款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71	保证金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71	保证金
合计		5,129,229.56	87.89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985,192.83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水电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

（二）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收购中山日丰系列资产

1. 2010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201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6 月 7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0]第 39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于2010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302.37万元。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山日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转让价格为1,302.37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中山日丰授权代表签署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交接明细表》、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山日丰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相关转让款支付记账凭证，除一辆评估价值为1,375,872元的梅赛德斯奔驰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外，该次收购的资产已由中山日丰向发行人交付。前述奔驰轿车已于2011年11月18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转让价格按照中山市德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的评估价值75万元确定。

2. 2010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收购中山日丰经营性资产

2010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山日丰召开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收购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资产的评估结果加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2010年12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205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存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广信评报字[2010]第283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市日丰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报告，发行人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572.96万元，该次收购中山日丰的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于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1,208.48万元。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山日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

向中山日丰收购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通信电缆、电话线、橡胶电缆、PVC线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及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转让价格为1,781.44万元（生产经营设备转让价为572.96万元、存货转让价为1,208.48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机动车登记证书、中山日丰向发行人开具的发票、相关转让款支付记账凭证，除一辆评估价值为10,100元的桑塔纳轿车因故未及时过户外，该次收购的资产已由中山日丰向发行人交付。前述桑塔纳轿车已于2011年9月14日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转让价格按照中山市德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的《二手车价格评估结论书》的评估价值16,100元确定。

3. 2010年11月，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专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010年11月，中山日丰将专利号为“ZL200820047758.0”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1年1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妥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4. 2011年12月，发行人受让中山日丰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的《商标转让声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2011年12月，中山日丰将名下46项商标、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2年1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妥了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

（三）2012年7月，发行人收购国际电工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国际电工原股东冯就景、于波、梁六根于2012年7月9日分别签订的《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分别以336万元、345万元、270万元受让冯就景、于波、梁六根持有的国际电工36%、35%、29%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国际电工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并经协商确定。



GRANDWAY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PD0111 号”《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涉及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国际电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为 941.66 万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090060300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国际电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39,364.41 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根据国际电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冯就景、于波、梁六根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7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7 月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2010 年 5 月 4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2,000 万元，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资至 11,000 万元，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4. 2010年8月16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的章程修订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5. 2010年9月7日，经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的章程修订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 2011年11月22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资至11,937.9845万元，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7. 2012年8月15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8. 2013年7月20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资至12,905.9292万元，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9. 2013年10月18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将独立董事人数增加至两名并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0. 2014年9月12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就原股东冷静的股份转让事项、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1. 2014年11月18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章程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相关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12. 2017年9月20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对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其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采购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保障部、工艺技术部、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连接线销售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该“三会”议事规则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特别规定的条款，自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事项的有关条款。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



GRANDWAY

《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冯就景、李强、孟兆滨、黄洪燕、范小平，其中，黄洪燕、范小平为独立董事。

（2）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冯就景、李强、孟兆滨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韩玲、范小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黄洪燕已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黄洪燕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冯就景、李强、孟兆滨、韩玲、范小平。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李泳娟、周翔、张宾，其中，张宾为职工代表监事。

（2）根据中科白云、中山鸿业与发行人签订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科白云推荐晁静婷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代表监事周翔辞职，选举晁静婷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泳娟、晁静婷、张宾。

(3) 2016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宾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泳娟、晁静婷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宾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4) 因中科白云、中山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晁静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宇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泳娟、秦宇、张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李泳娟、秦宇、张宾。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强、董事会秘书孟兆滨（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强为总经理，聘任孟兆滨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变动系因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黄洪燕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其他四名董事均无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监事的变动系因新引入的股东中科白云、中山鸿业根据增资协议推荐股东代表监事以及随着中科白云、中山鸿业退出投资而改选股东代表监事，其他两名监事均无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韩玲、范小平为独立董事，其中，韩玲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365038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15%、25%；
2. 增值税：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4. 教育费附加：3%；
5. 地方教育附加：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际电工、安徽日丰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3650388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389），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已就该项税收优惠向中山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中山市国税局沙溪税务分局分别进行了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税收优惠备案。因此，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资料》、相关纳税资料及其陈述，对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期满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认定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1-6月，发行人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度1-6月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前述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入账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发行人	2013年度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扩大出口奖）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表彰奖励西区2013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及个人的通报》（西办字[2014]36号）、《2013年度西区专项扶持资金工业企业发放名单》	187,500

2	发行人	2013年度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科技创新奖(广东省创新试点企业)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表彰奖励西区2013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及个人的通报》(西办字[2014]36号)、《关于印发第七批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第六批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名单以及第三批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复审通过名单的通知》(粤科政字[2013]112号)、《2013年度西区专项扶持资金工业企业发放名单》	100,000
3	发行人	2013年度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科技创新奖(2013年新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表彰奖励西区2013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及个人的通报》(西办字[2014]36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同意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等472家单位组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3]1589号)、《2013年度西区专项扶持资金工业企业发放名单》	100,000
4	发行人	2013年中山市“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款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下达中山市2013年“新三百”企业堤围防护费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4]338号)	175,672
5	发行人	2014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37号)、《2013年度西区专项扶持资金工业企业发放名单》	105,200
2014年度合计					668,372
1	发行人	2013年度广东省第二批企业研发与升级改造资金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3年度部分拟立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的公示》(粤科公示[2014]18号)	200,000
2	发行人	证监会受理上市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给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的公示》	2,000,000

3	发行人	上市补助资金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发放西区 2014 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西办[2015]135 号)	1,500,000
4	发行人	2015 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项目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204 号)	700,000
5	安徽日丰	递延收益	-	-	14,723,885.84
2015 年度合计					19,123,885.84
1	发行人	西区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奖励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表彰西区 2015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及个人的通报》(西办[2016]30 号)、《2015、2016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西区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1,000,000
2	发行人	西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100,000
3	发行人	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6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6]751 号)	139,950
4	发行人	中山市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省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中经信[2016]348 号)	279,900
2016 年度合计					1,519,850
1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品牌培育)项目计划的公示》	114,163
2	发行人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计划的公示》	187,100
3	发行人	2016 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之参展补贴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关于表彰西区 2016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及个人的通报》(西办[2017]27 号)、《2015、2016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西区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明细表》	104,048
4	发行人	2016 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之出口信用保险			100,000
2017 年 1-6 月合计					505,311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证明》：“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20006981927364，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税局西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7]S0243）：“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入库期）期间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证明》：“兹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4420005516988552，法定代表人为冯就景。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中山市地税局西区税务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7]S0242）：“广东日丰国际电工有限公司是我分局征管的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入库期）期间存在重大的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安徽省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时止，未发现存在偷、欠、漏税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五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证明》：“所管辖纳税人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出具本证明时止，未发现存在偷、欠、漏税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

2016年5月30日，中山市环保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442000201500031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5月29日。

2.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
1	核技术应用项目（使用电子加速器）	粤环审[2012]71号	粤环审[2014]81号
2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环建登[2012]01240号	中（西）环验登[2013]33号
3	扩建项目（新建厂房）	中（西）环验登（2016）1号	
4	改扩建项目（增加产能、设备）	中环建书[2013]5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4号、中（西）环建登[2015]0010号	中环验报告[2016]24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蚌埠市环保局“蚌环许（2015）75号”《关于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日丰电器电缆工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并经本所律师到蚌埠市环境环保局进行查询及访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工作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包含在安徽日丰工业园一期项目中，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方面处罚的情况

（1）2015年5月，发行人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于2015年5月27日作出的“中环罚字[2015]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局监察人员于2014年12月16日检查中发现发行人炼胶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未开启，中山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炼胶车间值班人员工作疏忽，未按照发行人管理规定



的要求在到岗后先行开启鼓风机，致使鼓风机设备未开启。发行人已于环保部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时恢复炼胶车间鼓风机设施，并对车间环保责任人员加强环保工作教育，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该事项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 2015年8月，发行人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环保局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的“中环罚字[2015]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电缆制造改扩建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中山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改扩建车间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发行人交接改扩建项目厂房的施工、监理相关资料，致使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事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补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2015年9月8日，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中山)环境监测(工)字(2015)第668-C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改扩建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效果明显，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符合评价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理，环保管理制度及措施完整”。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山市环保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试运行)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6年5月18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中环验报告[2016]24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改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山市环保局换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20002015000317)，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

2016年9月6日，中山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2起处罚后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并按照中山市环保局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成立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日丰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在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中山市环保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蚌埠市环保局网站信息，以及对中山市环保局、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除发行人曾于 2015 年因炼胶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鼓风机未开启、改扩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务网（<http://www.zsqts.gov.cn/>），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5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蚌埠市环境保护局	蚌环许(2015)75号	2015年5月13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地取得时间	用地取得方式
1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蚌国用(出让)第2014235号	2014年	出让
2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成本领先的竞争策略做好空调连接线组件和小家电配线组件，以细分市场领先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做好特种装备电缆，力争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环保橡胶套电缆的引领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17年10月25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发行人与东莞市友好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塑胶”）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2017年6月20日，友好塑胶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未按《年度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履约保证金50,000元、支付货款719,540.92元、加工费36,280元并主张货款、加工费的逾期利息。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友好塑胶向发行人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友好塑胶赔偿由此导致发行人从第三方采购产生的差额损失、检测费、违约金合计898,854.97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等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5 年因炼胶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鼓风机未开启、改扩建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产而受到过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一)、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支付凭证、中山市环保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发行人以上两类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部分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及其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的冯宇华、罗永文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孟兆滨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b.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



GRANDWAY

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发行人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发行人回购股票：(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15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

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若发行人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若控股股东冯就景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发行人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GRANDWAY

(二) 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在前述第一条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0%，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三、除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还承诺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第一条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强、孟兆滨、李泳娟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李强、孟兆滨、李泳娟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

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第一条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股东冯宇华、罗永文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冯宇华、罗永文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股东郭士尧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郭士尧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GRANDWAY

5. 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

股东王雪茜、尹建红、张海燕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相关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2. 关于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坚持技术改造和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立足于阻燃热固性丁腈聚氯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阻燃耐热耐磨辐照交联聚氯乙烯橡胶配方及工艺、高端装备柔性电缆结构设计及抗拉力技术等公司



GRANDWAY

核心工艺和技术, 继续加强电气设备及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等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 加速研发成果的市场化进程, 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为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供重要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及特种装备电缆的关键技术, 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制造商在高端产品市场的技术垄断, 也与国内大部分电线电缆制造商在产品种类和产品特性上实现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 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大幅增加公司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 从而满足公司市场战略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 不断开拓市场, 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2017年9月20日,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 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 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 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

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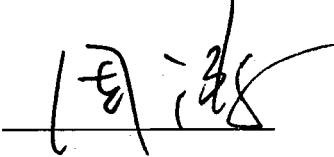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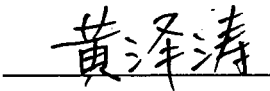


负责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黄泽涛

2017年10月30日